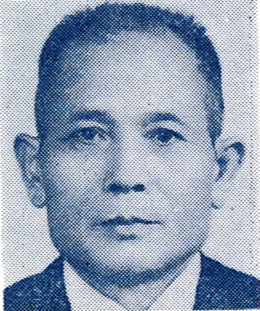



以政見爭取選民支持

臺北縣板橋市光復里第四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本縣板橋市光復里第四屆里長選舉，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次 號	相 片	名 姓	齡 年	別 性	籍 本	籍 黨	業 職	址 住	學 經 歷	政 見
1		李 雲 標	三十七	男	臺 灣		無	板橋市中二路光榮巷五十八弄九十七號	經歷： 桃園縣新屋鄉平均村十七鄰長。 桃園縣新屋國校家長會代表。 桃園縣新屋鄉農會會員代表。 桃園縣新屋鄉佃佃代表。 桃園縣啓文國校籌備委員。 本光復里十二鄰、二屆鄰長。 現任： 本里真武殿管理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協助政府推行政令。 二、改善鄰里環境衛生並美化生活環境。 三、全力爭取鄰里、巷、路燈、及排水溝等基層建設工程。 四、本於誠懇清白公正熱心為本里服務。 五、本里區禁建多年應爭取從速開放。 六、疏解派系成見和陸團結，發揮守望相助精神。
2		李 天 生	五十四	男	臺 北		商	板橋市中二路四八巷一〇六弄七號	學歷：江翠國小	一、奉行三民主義，貫徹政令，建設地方。 二、為民服務，並爭取村里建設，促進地方團結。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1. 選舉時間為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五時止。
 2. 投票地點為投票所（投票所一覽表）。
 3. 投票時應持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。
 4. 選舉人在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5. 選舉人應在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否則投票所主任應令其退出，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，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 6. 選舉人在投票所內不得喧嘩、投擲物品、不得不服從管理員之指揮。
 7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置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或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如將選舉票携出投票所，依法處五千元以下罰鍰。
 8. 選舉票應依規定之範圍圈選。
 9. 選舉票應依規定之範圍圈選。
- (二) 選舉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 1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2.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3.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4.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6.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。
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8.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三)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2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3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4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5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6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7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8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9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
號碼	相片	姓名
----	----	----

- (四) 妨害選舉之罪：
 1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2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3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4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5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6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7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8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 9. 妨害選舉之罪：(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)。

板橋市第一屆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
 請參閱板橋市第四屆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公報
 附註：
 「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」第五十條第一項
 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黨籍、學歷、經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，於投票日二日前分送選舉區內各戶，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。」第二項
 「前項候選人政見及個人資料，候選人應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，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。候選人政見內容，如有違背第五十四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；不修改者，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；候選人個人資料不實者亦同。」

憑良良知擁護賢能當選